

2024年度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十五）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七）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十八）负责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派出机构26个，包括定城市场监督管理所、产业集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弋阳市场监督管理所、老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春申市场监督管理所、双柳市场监督管理所、江集市场监督管理所、黄岗市场监督管理所、谈店市

场监督管理所、魏岗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12315投诉中心、潢川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伞陂市场监督管理所、来龙市场监督管理所、付店市场监督管理所、仁和市场监督管理所、桃林市场监督管理所、传店市场监督管理所、张集市场监督管理所、卜集市场监督管理所、上油岗市场监督管理所、隆古市场监督管理所、蕲孜市场监督管理所、白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汇总决算。

2024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潢川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6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3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2.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7.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6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167.33	总计	62	4,16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67.33	4,16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6.20	3,43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06.20	3,40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094.98	3,09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7	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82	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1.19	2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4	4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85	31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1	23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1	23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50	7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50	7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1	1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1	133.9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8	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37	28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37	28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37	282.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67.33	3,971.80	195.5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6.20	3,316.17	120.03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06.20	3,316.17	90.0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094.98	3,094.98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7	0.00	4.07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82	0.00	2.82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1.19	221.19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4	0.00	42.1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85	239.35	75.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1	23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1	238.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50	0.00	75.5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50	0.00	75.5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1	133.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1	133.9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8	28.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37	28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37	282.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37	282.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6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36.20	3,436.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85	314.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91	133.9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2.37	282.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7.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67.33	4,167.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67.33	总计	64	4,167.33	4,167.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67.33	3,971.80	19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6.20	3,316.17	120.0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00	0.00	3.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06.20	3,316.17	90.03
2013801	行政运行	3,094.98	3,094.98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07	0.00	4.07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0	0.00	11.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82	0.00	2.8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0.00	3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1.19	221.19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4	0.00	42.1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0.00	2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	0.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85	239.35	7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1	238.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01	238.01	0.00
20808	抚恤	75.50	0.00	75.5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50	0.00	7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1	133.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1	133.9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3	105.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8	28.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37	282.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37	282.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37	282.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9.02	30201	办公费	111.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6.71	30202	印刷费	35.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05.02	30203	咨询费	14.60	310	资本性支出	87.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70	30205	水费	5.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16	30206	电费	18.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30211	差旅费	34.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8.2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3.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3	30215	会议费	0.5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66	30216	培训费	1.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88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5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1.3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5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			
	人员经费合计	3,200.15					公用经费合计	77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63	0.00	53.46	27.88	25.58	14.17	62.66	0.00	53.40	27.88	25.52	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167.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87.48万元，增长35.31%，主要原因是：人员普遍增资及新考录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167.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67.3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16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1.80万元，占95.31%；项目支出195.53万元，占4.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167.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87.48万元，增长35.31%，主要原因是：人员普遍增资及新考录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67.3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7.48万元，增长35.31%，主要原因是：人员普遍增资及新考录人员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67.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36.20万元，占82.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4.85万元，占7.56%；卫生健康（类）支出133.91万元，占3.21%；住房保障（类）支出282.37万元，占6.78%。（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28.37万元，支出决算为4,16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31.52万元，支出决算为3,09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普遍增资及新考录人员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4.07万元，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82万元，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1.19万元，支出决算为22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2.14万元，支出决算为4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8.01万元，支出决算为23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5.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预算执行中人员病逝追加预算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4万元，

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5.33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58万元，支出决算为2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2.37万元，支出决算为28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71.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00.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71.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63万元，支出决算为62.66万元，完成预算的92.65%。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公务用车改革后，除经批准保留的少量公务用车，其他公务车辆一律封存拍卖处置，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2）公务接待费：一是严格执行会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精减和压缩一般性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二是年度内单位认真全县认真贯彻“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促使公务接待费支出同比上年无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4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占85.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26万元，完成预算的65.35%，占14.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53.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4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88万元，购置车辆3台，其中执法执勤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5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4.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6万元，完成预算的65.3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会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精减和压缩一般性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二是年度内单位认真全县认真贯彻“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支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促使公务接待费支出同比上年无增长。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2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团组人员。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29个、来宾1,3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8.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47.68万元，增长27.32%，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考录入编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督检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195.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孙有志抚恤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潢川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2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孙有志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5.86万元，执行数为192.41万元，完成预算的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普遍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的认识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了解、熟悉程度相对欠佳，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到位，造成诸如绩效目标梳理不清、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

管理业务培训的同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各科室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提高绩效管理业务知识能力。

潢文（24）11号、潢文（24）36号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5.86万元，执行数为192.41万元，完成预算的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普遍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的认识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了解、熟悉程度相对欠佳，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到位，造成诸如绩效目标梳理不清、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的同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各科室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提高绩效管理业务知识能力。

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孙有志抚恤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潢川县委办公室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潢办明办〔2021〕50号）及《潢川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绩效自评的通知》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高度重视，指定了专人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基础资料收集、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部门整体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如下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部门职能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十二）负责

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十五）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七）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十八）负责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年度部门主要任务

1. 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3.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相关政策；

4.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 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

工作；

6.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7. 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8.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9. 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0. 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11. 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2.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3. 法律法规宣传及培训；

14.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协助开展反走私相关执法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局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我局工作职责，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若干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3 个方面，二级指标从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1. 组织保障。成立由部门分管领导为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分工与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此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指标赋值。根据有关政策办法对于绩效目标一级指标的分值设置，结合我部门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有针对性地设置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为后期指标评分与指标分析做准备；

3. 资料收集。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各科室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统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收集整理相应佐证材料。

（二）组织实施

资料复核。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性以及相应佐证材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保证数据资料的真实可靠；问卷发放。

对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对象以及受益人群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形成自评总结报告

指标评分。依据统计数据和相应佐证资料，结合绩效指标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撰写并形成报告。依据评价结论，撰写自评总结报告，针对所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并按规定时间节点提交。

三、综合评价结论

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3.41 分，评价等级为“优”（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28.3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084.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4193.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48 %。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部、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对机关财务管理、差旅费管理、固定资产管、项目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严格要求，把控审批权限，明确开

支范围，落实资金管理。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2分，得2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2)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2分，得2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等文件要求，制定了一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3)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2分，得2分。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认为2024年年初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细化量化程度充足。

(2)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4分，得4分。我单位2024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我局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指标, 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3) 预算调整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2024 年我局年初预算 3928.37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5084.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9.44%。
注: 预算调整率=(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4) 结转结余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 2 分, 得 2 分。

7) 决算真实性, 指标 1 分, 得 1 分。我局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 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 1 分, 得 1 分。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024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 1 分, 得 1 分。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及时更新内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1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指标 1 分, 得 1 分。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 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 做到“应公开, 尽公开”, 2024

年度预算信息和 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已在潢川县人民政府网官网公开。

11) 资产管理规范性, 指标 1 分, 得 1 分。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 资产配置、使用合规, 处置规范, 资产及时规范入账, 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 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 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 (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 绩效管理完成情况等。

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指标 1 分, 得 1 分。部门绩效目标已完成, 完成率 100%。2024 年度我局共实施 13 个项目, 应完成绩效目标编制 13 个项目, 实际完成绩效目标编制 13 个项目,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1 分。

2) 绩效监控完成率, 指标 1 分, 得 1 分。部门绩效监控已完成, 完成率 100%。2024 年度我局共实施 10 个项目, 应完成绩效监控 10 个项目, 实际完成绩效监控 10 个项目,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1 分。

3) 绩效自评完成率, 指标 1 分, 得 1 分。2024 年度我局共实施 13 个项目, 应完成绩效自评 13 个项目, 实际完成绩效自评个项目,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1 分。

4)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2024 年度我局部门绩效评价已完成，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5) 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1 分，得 1 分。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下一年度绩效工作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抽查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机制，出台《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共开展省局安排的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双随机”抽查两次共 538 户，将抽查结果录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对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公示年报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通过登记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一律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实施依法管理，初步构建了“一处失信 处处受限”的部门协同监管和社会共同治理工作新格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2 分。

(2) 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工作职能、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安

全红线，保障市场秩序稳定运行，促进经济平衡健康发展。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效益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效益方面，降低食品药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生态效益方面，节能低碳类产品认证证书较上年增加；可持续发展方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有效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7.25 分。

（2）满意度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采取抽样问卷形式调查群众满意度，得到了社会广大群众认可，满意度高达 9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五、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一是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不科学。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多样化标准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导致绩效评价的随意性较大。另外，简单的量化指标又缺乏客观标准及相关数据支持，导致不能真实反映预算的总体情况。二是对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未达到全覆盖。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不到位及缺乏专业人员，我局仅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等问题，导致单位自评

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三是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偏见，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财务部门的事，配合参与程度较低，在管理机制约束力不足的情况下，很难保证预算绩效考核的全面性。

2. 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时效性有待加强。第一，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不够科学。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多样化标准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导致绩效评价的随意性较大。第二，简单的量化指标又缺乏客观标准及相关数据支持，导致不能真实反映预算的总体情况。

3.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绩效管理方法及经验有所欠缺，需加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科学性、合理性。

（二）整改措施

1. 以绩效管理宣传培训为措施，培养和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氛围，一方面加强内部宣传，积极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全员绩效意识，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培训，提高我局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全员素质着力建设绩效管理水平，让绩效管理深入人心，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2. 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约束机制。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综合调控，进一步加

强预算项目评估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避免预算调整幅度过大。

3.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严格控制年末结转结余，对于预算实施进度偏慢、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分工明确，落实相关责任，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把预算执行工作抓紧抓好抓落实，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供自评结果，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我们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如下工作措施：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

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潢川县财政局《潢川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的通知》文件的要求，2024 年度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潢川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股室(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调查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规范账务处理, 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3. 完善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4.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3】167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0.7	0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新成和刘玉芳的抚恤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47.12	47.12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56号-河南省财政厅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0.3	0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0	9.94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制服式服装购置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28	0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57号-河南省财政厅下达2024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3.2	0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潢文（24）11号、潢文（24）36号奖励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27	27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24号-河南省财政厅下达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5	0.38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4】26号-河南省财政厅下达2024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5	0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孙有志抚恤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9.41	19.41
14800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项目-市场监管能力保障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86	24
148002	潢川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性项目-2024年业务运转保障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66	65.53
148002	潢川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48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崇强一次性抚恤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8.97	8.97

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23.6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9.94	99.4%	100%	0%	100%	100%	100%	89.94	否
28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2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0.38	7.6%	100%	100%	100%	100%	100%	90.76	否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19.4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4	12.9%	100%	100%	100%	100%	100%	91.29	否
65.53	99.29%	100%	100%	100%	100%	100%	99.93	否
8.9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潢川县市场监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928.37	5084.8	4193.86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928.37	5033.04	4143.8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3）单位资金		0	51.76	50.03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 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3.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相关政策； 4.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 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6.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7. 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8.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9. 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0. 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11. 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2.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3. 法律法规宣传及培训； 14.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协助开展反走私相关执法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按照工作职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红线，保障市场秩序稳定运行，促进经济平衡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10%	29.44%
			结转结余率	≤5%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50%	4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有序推进市场监督管理	良好	80%
		履职目标实现	有序推进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良好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有效提升	提升	100%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明显	80%
			降低食品药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	降低	100%
			节能低碳类产品认证较上年增加	增加	8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总分				

督管理局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	82.48	9.16
-	82.33	-
-	0	-
-	96.66	-
实际完成情况		

所有预期目标全部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			
所有预期目标全部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	2	0.00%	
2	2	0.00%	
2	2	0.00%	
4	4	0.00%	
2	2	0.00%	
2	0	194.40%	人员经费增加
2	2	0.00%	
2	2	0.00%	
2	2	0.00%	
1	1	0.00%	
1	1	0.00%	
1	1	0.00%	
1	1	0.00%	
1	1	0.00%	
1	1	0.00%	
1	1	0.00%	
1	1	0.00%	
1	1	0.00%	
1	1	0.00%	

1	1	0.00%	
15	12	-20.00%	建立健全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10	10	0.00%	
5	5	0.00%	
10	8	-20.00%	建立健全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10	10	0.00%	
5	4.25	-15.00%	建立健全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5	5	0.00%	
100	91.41		